

项目编号：SXLH-AK-2026-002

2026 年石泉县蚕桑产业提质增效技术服务保障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鑒金铜蚕(石泉)茧丝绸有限公司：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 2026 年石泉县蚕桑产业提质增效技术服务保障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作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现邀请你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按照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项目概况

2026 年石泉县蚕桑产业提质增效技术服务保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aanx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H-AK-2026-002

项目名称：2026 年石泉县蚕桑产业提质增效技术服务保障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石泉县蚕桑产业提质增效技术服务保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95,9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4100000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3,995,9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石泉县蚕桑产业提质增效技术服务保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石泉县蚕桑产业提质增效技术服务保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 报名成功后，投标供应商应将报名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络方式（加盖鲜章）扫描后发送到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2644878912@qq.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确认报名完毕后方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文件发售时间登记确认的，视为报名无效。

(3)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大桥路 5 号（西三角地天桥下）

联系方式：13992534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半坡国际广场 6 号楼 1801 室

联系方式：195916550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柯倩倩

电话：19591655040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半坡国际广场 6 号楼 1801 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柯倩倩 电话：19591655040 邮箱：2644878912@qq.com
3	项目名称	2026 年石泉县蚕桑产业提质增效技术服务保障项目
4	最高限价	3,995,940.00 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服务期限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6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规定以及达到采购人要求。
7	投标人资质要求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8	投标报价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9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递交响应文件 / 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安康市）
11	评审方法	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内容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四章）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 账 号：61050176004100001185
13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4	同义词语	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

1.2 投标组织机构：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1.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单一来源投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单一来源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3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投标响应的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响应的服务应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投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及货物，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2 日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组织机构，采购组织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 1 日前予以答复。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投标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 投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为方便投标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组织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9. 解释权归属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四、投标要求

10.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 2026 年石泉县蚕桑产业提质增效技术服务保障项目。供应商可根

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1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12.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构成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响应方案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14. 单一来源投标报价

14.1 单一来源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差旅费、税金、其他费用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4.2 单一来源投标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完成本次投标设备及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14.3 单一来源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4.4 报价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4.5 合同价格：经协商小组确认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4.6 凡因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4.7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协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

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协商小组可以取消投标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6. 单一来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6.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6.3 关于报名

16.3.1 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16.3.2 报名确认：报名成功后，投标供应商应将报名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络方式（加盖鲜章）扫描后发送到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2644878912@qq.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确认报名完毕后方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文件发售时间登记确认的，视为报名无效。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16.3.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报名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16.3.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

目投标指南》；

16.3.5 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16.4 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6.4.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4.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 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2.4.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五、单一来源投标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7.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

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4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3）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

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 二次报价时，请供应商及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 提交。

(7)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8)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9)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8.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六、谈判与评审

20. 谈判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议由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投标的代表应在系统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评审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投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只有在谈判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0.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

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协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协商小组根据其投标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1.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谈判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1.6 投标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6.1 协商小组将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响应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细表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6.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4 条的规定，协商小组要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1.6.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1.6.4.1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6.4.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1.6.4.3 投标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6.4.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1.6.4.5 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6.4.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产品；

21.6.4.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1.6.4.8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1.7 投标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协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0.6.3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协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协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四个步骤进行评审。

24. 采购内容

25.1 协商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1）供应商最终报价；
- （2）响应方案；
- （3）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 （4）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
- （5）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

25.2 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相关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协商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单位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1 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

28.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

账 号：61050176004100001185

29. 质疑与质疑答复

2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9.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9.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29.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石泉县蚕桑产业提质增效技术服务保障项目

二、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内容明细	具体指标要求	需提供的印证资料
技术服务体系	服务团队组建	配置生产、技术、管理、保障类等服务与管理团队人员不低于 25 人，确保新模式、新技术、新装备落地实施	①聘请人员花名册；②岗位配置清单；③劳务协议
	蚕桑生产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 2026 年度全县蚕桑生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生产计划制定、小蚕（大蚕）饲育技术规范/标准制定、蚕桑保险实施等内容	①年度生产计划；②小蚕（大蚕）饲育技术规范；③收集提供的蚕桑保险农户清单
	养蚕户基础信息摸底	指导镇村对全县不低于 2000 户养蚕户的蚕室、桑园、劳动力等基础信息摸底，并进行动态管理	全县不低于 2000 户养蚕户的蚕室、桑园、劳动力等基础信息摸底表
	技术培训与宣传	①制作蚕铺技术短视频 10 个；②印制简单易懂、操作简便的技术手册、宣传册等一批；③全年召开培训会不低于 50 场、1000 人次；④全年发送技术提醒短信及蚕铺通知或资讯不低于 50 期、30 万条次	①短视频资料；②技术手册、宣传册等资料；③培训会签到册及照片；④技术提醒短信及蚕铺通知或资讯印证资料
	蚕铺服务机制与平台	①建立线上、线下蚕铺服务机制与平台；②负责大蚕饲养期间农户的蚕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气象预警、生产指导、入户巡查、上簇指导、售	①技术服务手册（镇政府签字确认盖章）；②生产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巡查指导记录（村签字确认盖

		茧协调)；③每个核心重点养蚕专业村全年现场指导不低于 30 次；④每个生产技术员全年到户服务蚕农不低于 40 户次	章)
共育管理	小蚕共育体系建设	负责筛选确定全县小蚕共育主体不低于 36 个，并与小蚕共育业主签订权责利明确的服务协议，负责共育物资保障工作，同步开展操作技术规程上墙工作	①与小蚕共育业主签订的服务协议；②全县新模式共育点建档编号名册；③共育点操作技术规程上墙照片
	共育业主日常培训与管理	负责小蚕共育业主日常培训与技术服务、消毒防病及共育桑园管理指导，对全县承担共育任务的共育室每批次不低于 3 次现场指导服务	①培训签到表及现场照片（集中培训）；②生产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巡查指导记录（村签字确认盖章）
	新模式共育点管理	安排全县共育生产任务并提供全县纳入新模式共育室饲育过程督导与考核管理，并提供共育室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服务	新模式共育点每批次发放清单及考核表及维修/保养记录表
	病源镜检制度	对纳入全县新模式的共育室建立镜检制度，负责每批次每个共育点均纳入病毒镜检范围，全年不低于 1000 个病毒样本检测，对不达标的共育室启动应急返消机制，并对检测结果归档备案	小蚕共育室病源镜检记录表（包含各共育室镜检结果归档）
	小蚕订种发蚕	对全县纳入新模式的农户提供订种服务、蚕种代采服务、负责风险种、调种及协调发蚕。实现新模式全面共育，并提供满足 1.2 万张以上的共育服务能力	全县全年新模式小蚕共育汇总统计表

大蚕服务及仪评	大蚕入户指导	大蚕消毒、饲养及用药的入户指导不低于 1000 户/次，建立线上、线下各类气象预警、蚕辅资讯下发平台及通道并对大蚕蚕需物资保障和蚕台蚕具维护保养。	①生产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巡查指导记录（村签字确认盖章）；②蚕需物资（蚕药）送货单。
	养蚕大户技术指导	对全县年养蚕量 20 张以上的 50 户养蚕大户提供常态化技术帮扶服务，并在养殖期提供不间断的上门技术指导服务	①养蚕大户花名册；②大户上门技术指导服务台账（签字确认）
	鲜茧仪评检验标准	制定科学合理的鲜茧仪评检验标准，并在全县 11 个乡镇推广	鲜茧仪评定级标准
	收购点设置	全县建设并运营固定收购站点不少于 6 处（含仪评收购站点）	全县各类收购站点收购台账
	鲜茧收购	全年系统收购鲜茧 500 吨以上	全县全年蚕茧收购汇总表；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规定以及达到采购人要求。

4.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后，拨付项目总资金的 5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资金的 50%。

5.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

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6.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如逾期，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损失情况扣除剩余款项作为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服务标准或未完成硬性考核指标的，并年度终验整体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于上述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2。

二、评审程序

1. 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协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协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协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对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2.3.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协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比较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在投标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总报价×6%”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总报价×2%”进行扣减；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2.6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2.7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4.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四、成交

评标结果报告由协商小组签字确认。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协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协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 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投 标 人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具备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提交的资格文件为准。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商务响应偏离表 6、投标响应方案 7、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6 年石泉县蚕桑产业提质增效技术服务保障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

供方（乙方）：

2026 年石泉县蚕桑产业提质增效技术服务保障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主要合同条款

一、采购成交价：为固定包干含税总价，包含人员薪酬、培训物料、短信推送、数字化运维、现场指导、资料印制、交通、税费、保险等全部服务成本。

二、供货期：2026 年度，覆盖全年春蚕、夏蚕、秋蚕全生产周期。

三、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乙方保证以上所提供技术服务符合石泉蚕桑发展实际，所有服务形成全套完整资料，数字化平台稳定运行，农户信息、生产数据严格保密；全程落实绿色养蚕、蚕病综合防控、省力化养蚕、仪评分级提质等技术规范，实现全县蚕桑产业整体提质增效。

四、供货地点：石泉县全域。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统筹全县蚕桑产业工作，提供镇村协调、基础生产资料、现有蚕桑基础数据；全程监督乙方服务进度、人员在岗、台账完整性、指标完成情况；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阶段性验收、年度总验收，按期支付服务费用；对乙方服务不达标的环节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乙方：严格按照全部量化指标开展服务，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全部或核心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包括服务体系、共育管理、大蚕服务及仪评收购等全周期的技术服务。自行承担服务期间人员安全、交通、作业风险，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服务期满完整移交全部数字化数据库、纸质档案、培训资料、短信记录、共育台账、仪评收购凭证等全套成果资料。

六、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后，拨付项目总资金的 5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资金的 50%。

七、违约责任：（一）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如逾期，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损失情况扣除剩余款项作为违约金。（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服务标准或未完成硬性考核指标的，并年度终验整体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于上述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LH-AK-2026-002

正本/副本

2026 年石泉县蚕桑产业提质增效技术服务保障项目

单一来源投标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投标响应方案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所需的材料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致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本投标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投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协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承诺函

致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单一来源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对 2026 年石泉县蚕桑产业提质增效技术服务保障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投标单价报价为含税价，指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差旅费、税金、其他费用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本表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分项报价，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

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概况

4.1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4.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上年度）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行政人员	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指标	响应文件服务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偏离情况写明：正/负偏离、无偏离；若负偏离，说明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 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响应方案

依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 业	备注

注：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